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609號

原告 古銘諺

訴訟代理人 黃世超（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舒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100元或償還告訴人所有權之物品。嗣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前開變更前後之聲明，均係基於主張被告應返還代墊款項之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兩造前為情侶關係，於109年5月15日，被告要求原告將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送往內湖豪展車業進行改裝，原告並代為支付裝設在系

01 爭機車如附表所示改裝零件（下稱系爭零件）之費用；詎被
02 告在與原告分手後，擅自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機車取回，卻
03 迄未返還原告上開代墊款項，嗣經原告屢次催討並寄發存證
04 信函皆未果。為此，爰依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兩造間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豪展機車行維修改良清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9 等件為證，查原告前就系爭零件代墊費用對被告提出詐欺告
10 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58號
11 偵查終結，被告於該案偵查中抗辯稱並未委託原告改裝系爭
12 機車等語，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
13 56頁），並未否認原告業就系爭機車進行改裝，並已墊付維
14 修費用63,100元之情形。

15 (二)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雖難認兩造間有委任關係。惟查，系
16 爭機車為被告所有，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憑
17 （見本院卷第75頁），則原告出資為被告所有系爭機車委由
18 車行進行改裝，並裝設如附表所示之零件，被告乃無法律上
19 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79
20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3,100元，自有理由。

2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3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代墊款項，係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行車紀錄器	5,000元
CR前浮動碟	4,400元
TCD200(前避震器)+輻卡+安裝	15,000元
AK輻卡	6,500元
GJMS後GP5-H/L(中置避震)	13,800元
水箱護片	450元
前油管卡夢	2,400元
後油管卡夢	3,800元

(續上頁)

01

後鏡頭支架	250元
牌架壓克力	200元
暴力虎後碟盤	3,000元
手機架	800元
後土除	2,500元
火之翼尾燈	5,000元
總計：新臺幣63,100元	